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895.12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5%，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考核制定的，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郭倍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郭倍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一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因此，我们同意更换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事项。

七、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适宇

李建辉

余向阳

2020年4月20日